

博时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 年 05 月 18 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博时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博时中债 1-3 年国开行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7147 | |
| 基金运作方式 | 契约型开放式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9 年 04 月 22 日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|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博时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博时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 | |
| 申购起始日 | 2019 年 05 月 22 日 | |
| 赎回起始日 | 2019 年 05 月 22 日 | |
|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| 博时中债 1-3 年国开行 A | 博时中债 1-3 年国开行 C |
|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| 007147 | 007148 |
|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、赎回 | 是 | 是 |

注：（1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（2）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、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查询其申购、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；

2、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，

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3、日常申购业务

(1) 申购金额限制

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，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。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，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。

(2) 申购费率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；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。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，不列入基金财产。

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：

| 购买金额 (M) |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|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M < 100 万元 | 0.50% | 0.00% |
| 100 万元 ≤ M < 300 万元 | 0.30% | |
| 300 万元 ≤ M < 500 万元 | 0.15% | |
| M ≥ 500 万元 | 1000 元/笔 | |

(3)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

1)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，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；

2)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。费率如发生变更，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4、日常赎回业务

(1) 赎回份额限制

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，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，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。

(2) 赎回费率

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。具体如下表所示（1 个月指 30 日）：

| 持有期限 |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|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-7日（不含7日） | 1.50% | 1.50% |
| 7日-30日（不含30日） | 0.10% | 0.10% |
| 30日及以上 | 0 | 0 |

对持续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，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%应归基金财产，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（3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

1)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2)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。费率如发生变更，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5、基金销售机构

（1）直销机构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（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）。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，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参阅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、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》办理相关开户、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

（2）代销机构

| 序号 | 证金债代销机构 | A类是否开通申赎 | C类是否开通申赎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2 |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3 |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4 |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5 |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6 |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7 |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8 |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9 |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10 |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11 |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12 |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13 | 蚂蚁（杭州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14 |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15 |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6 | 宜信普泽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17 |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18 |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19 | 一路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20 |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21 |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22 |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23 |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24 |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| 25 |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| 是 | 是 |

6、基金份额净值公告/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

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，通过网站、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，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

7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、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若增加、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（2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9 年 03 月 26 日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博时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18 日